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3樓4301-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Goodwill Investment (BVI) Limited (「Goodwill BV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Glory High Holdings Limited (「Glory High」)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簽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Goodwill BVI同意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Glory High出售SBI-E2 Capital Asia Holdings Pte. Ltd. 6,8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代價為42,000,000港元;
- (b) 確認、批准及追認Goodwill BVI、金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滙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簽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
 - (i) Goodwill BVI同意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出售而金滙國際同意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購入Sinojet Properties Limited (「Sinojet」) 1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Sinojet所持中國高爾夫網絡(香港)有限公司一股股份,且Goodwill BVI同意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促使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向金滙國際轉讓中國高爾夫網絡(香港)有限公司一股股份之法定權益,代價為11,000,190港元;及(ii)本公司同意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向金滙國際出讓本公司結欠Sinojet之股東貸款,代價為38,999,810港元;

* 僅供識別

- (c) 確認、批准及追認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East Technology」,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Willow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llow Spring」)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簽立之轉讓文據 (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 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據此, East Technology向Willow Spring出售E2-Capit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代價為7,000,000港元;
- (d)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East Technology、Goodwill BVI、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滙港」) 與Willow Spring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簽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據此 (其中包括), (i)本公司、East Technology、Goodwill BVI與滙港同意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出售而Willow Spring同意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購入AWJ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Winslow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e2 BioTech Advisory Group Limited、e2-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E2-Capital Holdings Sdn. Bhd.、Paper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Fair Winner Ltd.) 及Winslow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股份; 及(ii)本公司、East Technology與Goodwill BVI同意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向Willow Spring出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合共152,728,770港元之若干免息股東貸款, 代價總額為13,500,010港元;
- (e)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滙港與李子良先生 (「李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簽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據此 (其中包括), 本公司與滙港同意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出售而李先生同意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購入e2-Capital Venture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代價為1,400,000港元;
- (f) 確認、批准及追認SBI E2-Capital Asia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公司) 與Glory High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簽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據此 (其中包括), SBI E2-Capital Asia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同意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Glory High出售SBI-E2 Capital Asia Holdings Pte. Ltd. 10,200,000股普通股 (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代價為63,000,000港元

(統稱為「眾出售事項」)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及簽立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於其上蓋上法團印章 (如屬必要), 並進行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其他事情及行動, 致使眾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

待通過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批准及追認Goodwill BVI與Wealth Hon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簽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Goodwill BVI同意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向Wealth Honor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售Bright Advise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Fortune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祥華號染料有限公司及Lancerwide Company Limited）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代價為500,003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及簽立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於其上蓋上法團印章（如屬必要），並進行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其他事情及行動，致使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仲威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代為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投票之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否則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時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當中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及拿督黃森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Ongpin Roberto V.先生、鍾楚義先生、何君達先生及許家驊醫生。